

地址：
姓名：
分發錄取學系：

君 啟

學號：

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
統一分發結果通知單

(含「夏季學期、宿舍申請」資訊)

- 一、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業經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，恭喜您分發錄取為本校○○學系一年級新生，竭誠歡迎您就讀本校。
- 二、凡經統一分發至本校系之錄取生即取得該系之入學資格，本校預計 **111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五)** 寄發大一新生入學相關資料，屆時請依照規定辦理註冊入學。
- 三、本校另規劃一系列「夏季學期」課程活動，多元又實用。有些還可以拿學分，歡迎大一新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情請至本校網頁(<https://extension.fcu.edu.tw/#/courses>)查詢。
- 四、本校宿舍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 **7 月 4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19 日(星期二)**，申請宿舍相關資訊將以簡訊通知，敬請留意。如有房型、房價等問題，可參考本校宿舍網站(<https://dormitory.fcu.edu.tw/>)，或致電 04-24517250 分機 86001-86008 洽詢。
- 五、錄取新生對入學相關流程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加入招生事務處官方 line@ (line 搜尋「@fcuosra」)，將有專人協助，並定時提供入學相關資訊。
- 六、依據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：分發錄取生若欲放棄本校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**111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**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七、111 年 6 月 19 日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八、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量。

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

111 年 6 月 15 日

啟